

2023年度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心主要负责在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储备整理工作，包括筹集整理资金、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为东湖高新区城市建设和发展储存以备供应的土地。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57.98	总计	62	957.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7+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7.98	95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7.98		95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33	2	957.98	957.98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57.98	95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7.98	957.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款	31			63			
总计	32	957.98	总计	64	957.98	95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957.98	95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98		95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中心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 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说明：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
= (2+3)栏各行。

说明：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栏；3栏 = (4+5)栏；7栏 = (8+9+12)栏；9栏 = (10+11)栏。

说明：中心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均为957.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03万元，增长0.003%，两个年度的支出基本持平。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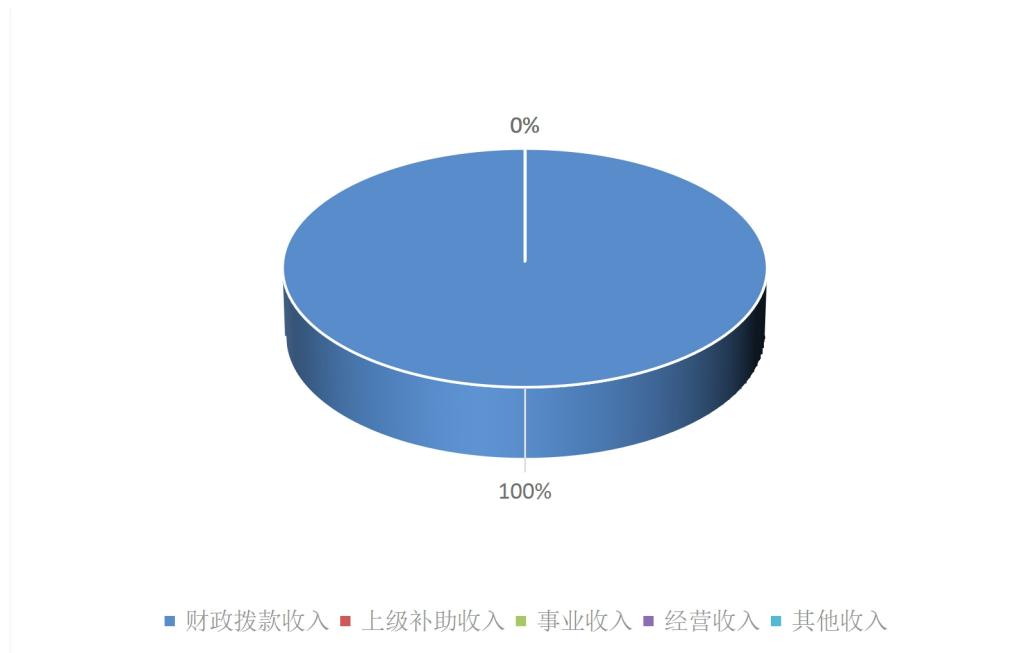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57.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0.03万元，增长0.003%，两个年度的支出基本持平。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7.9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

元，占本年收入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 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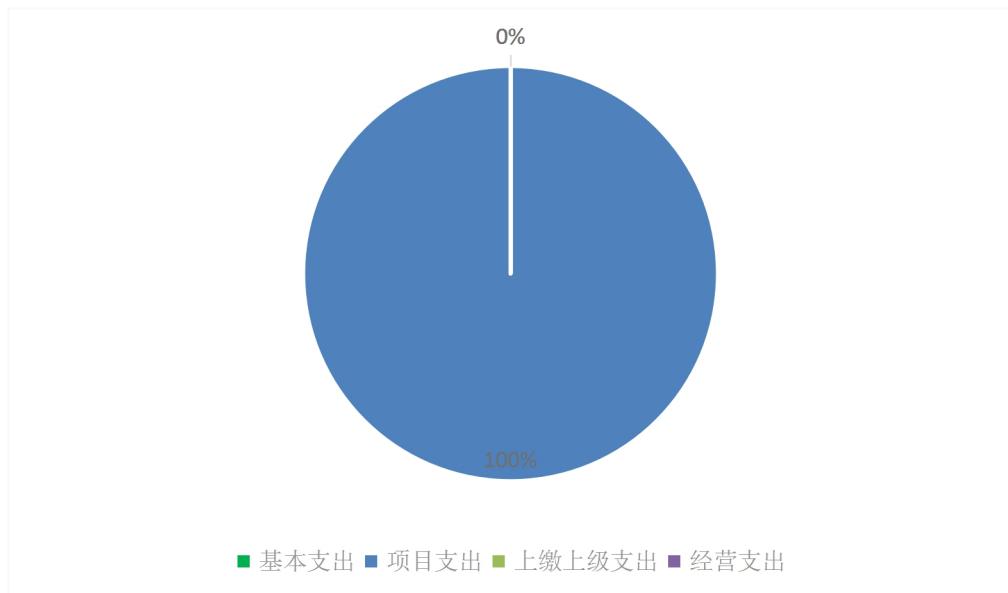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57.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0.03万元，增长0.003%，两个年度的支出基本持平。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项目支出957.98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 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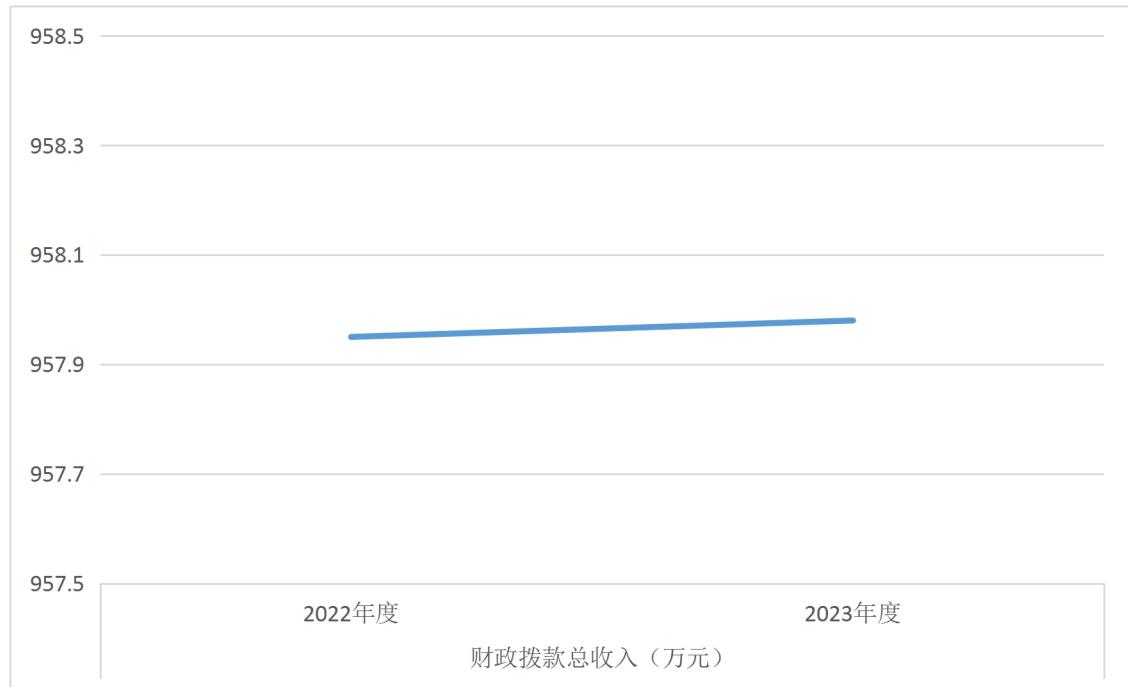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957.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0.03万元，增长0.003%。两个年度的支出基本持平。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7.9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3万元。两个年度的支出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03万元，增长0.003%。两个年度的支出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57.98万元，占100%。主要是用于高新区土地储备及整理管理聘用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60万元，

支出决算为9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57.9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运转支出957.98万元，主要成效：中心全体员工努力奋斗、认真工作，落实好上级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了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9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填报经费差额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7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957.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了办公运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评工作在中心领导的指导和要求下，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绩效相关、有据可依的原则，开展自评的各项工作，对2023年度办公运转项目957.98万元使用情况及进行核查，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57.98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对相关资料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与取证，收集了完整的评价证据，然后对我中心2023年度办公运转项目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工作，中心自评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自评证据充分、自评结果较客观公正反映地我中心的日常工作支出情况。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办公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执行数为95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付款审核通过率、档案电子化了率、宣传活动数、主题党会次数、公文办理误差率均已完成预期指标；二是支付及时率、信访件办理及时率、节约用款率、失密泄密事故、信访网上受理转办率均已完成预期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帮扶对象下半年按照有关政策归口变更，未能如期开展帮扶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协调督办工作，加强帮扶政策的学习力度，深入了解帮扶对象，结合帮扶对象本身困难原因和帮扶需求制定帮扶计划，对实施帮扶对象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开展的办公运转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综合得分94分。本年度根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对相应的业绩指标及流程进行了优化，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

和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主题教育为引领，实现党建、业务有机融合

1、坚持夯实“学”的基础，不断加强党员教育。按照中央、省、市、区的统一部署，中心支部委员会带头树立四个意识，将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做实规定动作，做优自选动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活动，全年组织12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奋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党员干部讲授《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新）及高新区实施意见》《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分享》等微党课5次；二是组织观看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录《异化的情感》、违纪违规典型案例教育读本以及红色电影《我要去远方》《坚如磐石》等。

2、坚持创新“研”的方式，全面推进主题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部署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为切实把主题教育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中心支部创新学习方式和调研实践，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支部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确保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地落细、有序开展；制定主题教育读书班

学习计划表，支委班子带头学，并围绕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和分管业务，认真开展研讨活动，累计开展5次集体学习。二是突出重点学习。党支部为全体党员采购《习近平著作选读》（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必读书目，确保人手一册，重点结合中心工作职责、立足岗位实际，有重点的认真学习，每天学习指定书目不少于1小时。

3、坚持提高“干”的实效，深入开展实践活动。按照党工委实践活动安排，土储中心以党员干部下基层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抓手，党支部书记坚持带头示范和基层工作导向，深入服务对象、生产一线和基层单位，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重点推进历史遗留及疑难问题解决。今年以来，财政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武汉新城项目开工时间紧张，中心勇于自我加压，将重点项目拆迁资金拨付问题、重点项目交地问题等列入“三张清单”，周调度、月督办，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清单、时间节点，以上率下、立即行动，加强资金调度，按照保重点、保急需的原则，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拆迁资金，加快完成建构筑物拆除及场平整理工作，为华工正源、华星光电、科学岛东区（大科学装置）项目等高新区重大项目落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以敢为善为的作风，实现重点、难点问题破局。

1、乘势而上按下“快进键”，着力推动武汉新城项目建设。武汉新城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建设成势见效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2023年，中心乘势而上，着力推进武汉新城重点项目建设。一是保障征拆资金支付。中心坚持立足全局，积极统筹，全面保障武汉新城项目征拆资金需求。二是做好土地报批工作。中心大力协调相关街道办和村集体开展征收完毕确认工作，加快推进组卷报批速度，全力保障相关指标费、税费的及时缴纳，为项目按时落地贡献力量。三是开展地块测量工作。中心积极协调省测绘院，专门抽调4个测量小队组成测量专班，全面保障项目拆迁工作快速清零。重点保障了武汉新城市民中心、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武汉新城青年社区十大重点项目及长飞光纤、奕斯伟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华润、孝感锦宏、宝业等经营性项目挂牌出让及交地工作。

2、一鼓作气打好“组合拳”，有效化解村级历史遗留问题。2005年11月，中心与钢铁村签订了2818.11亩征地协议，18年来钢铁村先后就村级经济发展用地、征地协议补偿、投资回报和借款等提出诸多诉求。今年以来，为推动钢铁村移交EP[2022]004号地块，完成该地块挂牌工作，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就钢铁村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和研讨，最终就补偿方案、村级发展等相关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困扰高新区多年的钢铁村征地历史遗留问题已尘埃落定。光谷八小北侧优质地块顺利挂牌，实现出让收益15亿元。钢铁村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不仅及时补充了高新区财源收入，更切实维护了村集体村民的实际利益，同时也为高新区解决各村遗留问题提供了可行性路径。

3、全力以赴敢于“打硬仗”，大力推进国网地块收储工作。

国网鲁巷地块区位十分优越，位于光谷门户区域、光谷广场核心地段。完成该地块收储工作，对提升城市功能，更新城市形象意义重大。该项目起步早、时间跨度长，因鲁能改制、地块规划调整、资产情况复杂等原因，自 2014 年高新区与国网签订框架协议以来，收储工作持续 9 年悬而未决。今年以来，在委领导的亲自调度下，中心不畏疫情期间异地谈判往返的艰辛，不惧地块实际使用人情况复杂的局面，克服科研设备资产评估难度大等重重困难，最终通过多次拜访面谈，双方就收储补偿、搬迁腾退、未来城项目建设达成了共识，推动国网地块的顺利挂牌。

三、以久久为功的担当，推动主责、主业再上台阶。

1、摸清家底，科学制定征拆清零计划。按照管委会的总体部署，中心制定了征地、拆迁清零支付计划，并对高新区征地拆迁情况进行摸底。此外，按照全市“两个一百平方公里”统一部署，东湖高新区整理开发工业用地 10.54 平方公里，其中 2023 年整理目标任务 2.5 平方公里。按照目标要求，中心科学制定整理开发方案，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优先保障省、市两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目前任务完成率已达 100%。

2、因地施策，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2023 年，中心成功完成湖北广播电视台、生命健康园、海洋装备工程研究院、上下毕村、高科大学园项目、国网鲁巷等 6 宗项目地块的收储工作，涉及土地总面积 483 亩。特别是，收储的湖北广播电视台约 119 亩土地，用于引进优质高中项目，为高新区打造教育强区提供了有力支持；收回的生命健康园约 63 亩土地，用于联影智融招商

项目建设，为高新区产业发展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收回的国网鲁巷约 220 亩土地，助力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目标达成，同时对打造区域门户形象，提升鲁巷片区城市功能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3、提质增效，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今年以来，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以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办证流程为目标，秉承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初心，就土地权籍调查、储备证办理等工作进行了优化和提效。一是完成全年度土地储备证申报工作。中心全年共完成 22 宗经营性土地的储备证申报工作，50 宗划拨土地的储备证申报工作及 25 宗工业用地储备证的办理工作，满足了高新区全年度供地需求，保障了长江电气、三选科技、华工正源、华星光电、智能网联、敏声工业园等重点项目土地报批、供地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完成全年度土地指界调查工作。中心全年共完成武汉光谷创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他指界调查共 70 宗。三是科学测算土地成本。中心全年共完成中央公园、光谷十小、凤凰园东路等 20 多个供地项目的土地成本概算工作，为土地开发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主题教育为引领, 实现党建、业务有机融合	坚持夯实“学”的基础, 不断加强党员教育; 坚持创新“研”的方式, 全面推进主题教育; 坚持提高“干”的实效, 深入开展实践活动	已完成
2	以敢为善为的作风, 实现重点、难点问题破局	乘势而上按下“快进键”, 着力推动武汉新城项目建设; 一鼓作气打好“组合拳”, 有效化解村级历史遗留问题; 全力以赴敢于“打硬仗”, 大力推进国网地块收储工作; 排除万难敢啃“硬骨头”, 全面推进汽发社区征收工作	已完成
3	以久久为功的担当, 推动主责、主业再上台阶	摸清家底, 科学制定征拆清零计划; 因地施策, 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提质增效,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办公运转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填报日期：2024-5-6

单位名称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957.983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9.8%	19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定实践党的群众路线，不搞形式主义，力求实效，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会制度，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实现部门内部专项资金按预算管理。根据管委会的要求，做好党务学习及宣传工作，加强保密工作，贯彻落实对口帮扶工作，并及时处理各类信访问题，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付款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档案电子化了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10次	10次	5
		数量指标	主题党会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	2	1	5
		质量指标	公文办理误差率	≤ 0.5%	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信访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款率	< 0	-0.21%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失密泄密事故	0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网上受理转办率	100%	100%	10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帮扶对象下半年按照有关政策归口变更，未能如期开展帮扶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协调督办工作，加强帮扶政策的学习力度，深入了解帮扶对象，结合帮扶对象本身困难原因和帮扶需求制定帮扶计划，对实施帮扶对象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办公运转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办公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5.27

项目名称	办公运转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0	957.98	99.8%	1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付款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档案电子化了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10次	10次		
		数量指标	主题党会	12次	12次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	2	1		
		质量指标	公文办理误差率	≤ 0.5%	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款率	< 0	-0.21%		
社会效益指标	失密泄密事故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网上受理转办率	100%	100%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帮扶对象下半年按照有关政策归口变更，未能如期开展帮扶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协调督办工作，加强帮扶政策的学习力度，深入了解帮扶对象，结合帮扶对象本身困难原因和帮扶需求制定帮扶计划，对实施帮扶对象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情况。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零值指标可以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3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一)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一)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一)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43		(三)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一)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是	
45		(二)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是否在10月12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相关情况。	是	
47		(四)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8	四、公开形式	(一)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未建立门户网站
49		(二)是否在东湖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50		(三)对在统一平台公开决算编制目录。	是	
51		(四)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2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3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未建立门户网站